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骆平先生、沈亚平先生、王江平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杰斌先生、朱锡坤先生、周伯煌先生（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三名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朱锡坤先生系行业专家，夏杰斌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周伯煌先生是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骆平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诸暨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计划科科长、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计划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其间：2018.07-2019.07挂职诸暨市企业风险化解处置协调小组，任副组长）。原诸暨市水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骆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骆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沈亚平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诸暨市水务集团办公室科员；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诸暨市水务集团办公室（党建室）副主任。现任诸暨市水务集团办公室（党建室）主任。

沈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亚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江平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金威集团财务部管理会计、出口退税办税员；上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结算中心主任、副科长、科长、兼ISO内审组长、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财务融资部经理。

王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江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独立董事

夏杰斌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员；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绍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专家委员。

夏杰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锡坤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致力于高分子材料、技术咨询领域的基础理论及产业应用研究，发表论文15篇，其中国际会议论文1篇。历任浙江省包装公司工程师、技改科长、技术部经理；浙江省包装行业协调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锡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伯煌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林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浙江林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浙江农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授，执业律师。

周伯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